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林曉菁

債 務 人 張泰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2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4年10月21日起至114年11月21日止，按年息7.68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4年11月22日起至115年8月21日止，按年息9.216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115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68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債權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債權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、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債務人透過債權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債權人於113年1月26日設立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貸款20萬元予債務人，貸款期間3年，貸款利率係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(月調)加5.97%機動計算之利息【現為7.68%】。上開借款自額度動用日起按月償付利息，屆期償還本金；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，自第10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(帳戶動

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八條)。次據系爭信用貸款之
還款明細可知，債務人於前確實繳付系爭借款每月應還之月
付息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
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
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
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債權人無法
提出系爭信用貸款之債務人簽名文件，惟從債權人所提供相
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債權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債
權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債務人對前開借款僅繳納至114年1
0月20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迄今債務人仍未依約繳款，
誠屬非是，依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之約定，債權
人行使加速條款，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自
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200,000元及如上所示之利
息、遲延利息。釋明文件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13
日函文影本乙份、線上成立契約影本乙份、帳戶動撥循環型
信用借款約定書影本乙份、透支額度繳款明細查詢乙份、歷
史利率查詢乙份、戶籍謄本影本乙份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逸璇